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本公司 2F 會議室)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三、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四、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五、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4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 1 段 1119 號（本公司 2F 會議室）

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貳、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增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決　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37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370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3,370 仟元並無差異。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煇會計師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3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9,418,238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941,824 元，提列 104 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490,302 元，減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015,510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4,720,16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3,690,765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4,223,241 元(每股配發 0.4 元)。

二、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為因應業務需求，將原整體避險部位額度限制，改為依公司業務需避險部位為限。

二、依法令規定必須規範個別和整體之衍生性契約損失上限，故修訂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及全部損失上限為 2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六)。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 2.5%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5%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前，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餘，除提撥最低百分之二，最高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以上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 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一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暨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 年度因材料價格下降，且承接多項大型專案工程，故 104 年度營業績效較 103 年度增加。

展望未來一年，鋼構產業仍將可得利於政府建設及工業廠房等工程，並加強員工訓練，降低生產成本，祈許營收及獲利能持續改善。茲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4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025,020 仟元，較 103 年度 2,888,292 仟元，增加 4.7%，主要係因 104 年度承攬多項大型工程專案(如華邦電子、南亞科技、慶洲物流等)因工進較為快速，整體帳款回收並無延遲，故 104 年度之整體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 104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025,020 仟元。
   全年營業成本：新台幣 2,643,370 仟元。
   全年營業毛利：新台幣 381,650 仟元。
2. 104 年度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122,486 仟元。
   全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39,742)仟元。
3. 104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19,422 仟元。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0,834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1.0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在各項相關研發下，彙整鋼構產業新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吊裝技術，並朝向鋼結構之各種樑柱接頭，韌性、樑開孔及各式連接鈑等結構性試驗應用及導入制震設計之專利與施作，並引進高科技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與品質。

二、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

持續秉持「安全、品質、責任、榮譽、績效、創新」之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整理、整頓、清掃、清潔、修身」之 5S 管理工作，強化內部管理，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利益，建立卓越優良口碑及核心競爭力，致力穩健成長，以追求企業的長久健全發展。

(一)業務方面

除了持續關切已承接工程案進度及鋼材價格走向外，面對今年鋼價可能有反彈機會，公司已先取得材料來源因應鋼價的調漲。公司今年度承接的案件已接近滿載，並對於未來承攬的工程秉持「三不政策」，低利潤工程、難度過高的工程及有疑慮業者的訂單都不接，以爭取更高的利潤及控制風險。

(二)營運方面

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具發展遠景之事業作為轉投資事業之參考，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目前公司將依本身財務結構及生產管理專業，積極評估拓展海外業務與製造之可能性；同時在傳統建築鋼結構領域外，尋求可開發之鋼構商業模式，例如標準化之鋼構製品業務。

另本公司風電事業架構已初具雛形，未來更將業務重心轉向相關業務之開發與加強管理目前已承接之離岸風電鋼構工程，以期能開創另一新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使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除繼續以審慎態度來因應市場之變化外，並積極拓展公司業務的層面；我們對公司前景深具信心，我們將繼續落實以下行動方案：

(一)廠務生產管理

(1)改善生產流程，增加生產效能

A.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B.透過協力次承包商之策略聯盟而整合生產效能，將主體結構工程以外之部分悉數由次承包商承作，以符合生產效益及提升生產競爭力並達成擴張市場佔有率。

C.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結構性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2)加強員工訓練，引進專業人才

因應業績擴展，持續引進培訓生管技術人員、專業行銷人員、專業財務人員，以提升公司之技術能力、業務能力及管理績效。

(二)業務接單、帳款收回

(1)強化業務接單績效，改變鋼構業是製造業之傳統思考模式，重建以品質、交期、成本為首之「製造服務業」觀念，與業主作更積極的溝通及服務以確立長久合作之關係，增加接案機會。

(2)接案時，加強客戶的信用調查，以確保公司未來工程帳款收回無慮；另對於工程保留款及已完工未結算收回之工程款，協調儘快結算提前收款，以增加現金存量。

(三)多角化經營規劃

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具發展遠景之事業作為轉投資事業之參考，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目前公司將依本身財務結構及生產管理專業，積極評估拓展海外業務與製造之可能性；同時在傳統建築鋼結構領域外，尋求可開發之鋼構商業模式，並期待能成為綠能產業之一份子，打造綠色能源經濟，在經濟部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實行之下，本公司已與永傳能源公司、及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擔任共同發起人，積極拓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相關之鋼構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5 年，預期原物料價格仍持續平穩，有利於鋼鐵產業推展，對今年大環境景氣將可抱持較為樂觀之看法。

鋼結構行業為傳統、內需型產業，其產業前景深受營建業的榮枯、廠商建廠擴廠多寡與政府公共工程釋出量的影響；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於節能減碳及綠建築。

政策之推動，加上鋼結構抗震性較佳的特性，在此地震頻傳之際，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雖然政府持續打房政策，降低都會中心炒房買氣，但卻使都會區週邊建案及重劃區更為吸引房市投資，且因土地取得成本降低，為提升銷售價格，SC 及 SRC 較高成本之建築方式，便成為提升銷售價值之有利賣點，此為鋼構業界一大利多。

但是影響發展主要因素為鋼構廠商無分級管理，鋼結構專業人才不足，證照、檢驗制度未落實，造成工程案件，在所有大小廠商削價惡性競爭下，被迫減價承接訂單。且鋼結構管理規範不完備及礙於營建法規之約束，鋼構廠本身無獨立承包整體工程案資格，使得市場發展受到限制。

以上謹就 104 年營業結果及 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我們仍將秉持嚴謹且積極的精神和態度，落實公司各項經營策略及計畫，並加強決策品質及應變能力，使公司更具競爭力，以創造更豐碩的成果。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附件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煇、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秦嘉鴻

監察人　林碧花

監察人　楊天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四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煇　　會計師　黃　鴻　文

陳明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89,181	5	$ 67,33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121	-	2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261,931	4	428,51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777,974	13	1,136,195	1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1,383,111	22	1,570,111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1,659	-	5,484	-
130X	存貨（附註十及二八）	872,627	14	507,21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64,136	1	59,596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四）	-	-	78,4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四）	103,588	2	41,6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7,328	61	3,894,830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67,369	4	83,0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2,060,898	33	2,079,78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75,585	1	76,6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744	1	28,0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01	-	7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0,697	39	2,268,227	37
1XXX	資產總計	$ 6,198,025	100	$ 6,163,05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 243,337	4	$ 323,41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281,135	5	286,72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86,684	10	414,256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4,909	-	25,106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6,740	-	2,610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691	-	23,53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027	-	1,1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265,000	4	47,328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67,402	1	99,1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5,925	24	1,223,35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2,346,454	38	2,713,905	4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4,074	-	14,03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六）	579	-	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1,107	38	2,728,434	44
2XXX	負債總計	3,837,032	62	3,951,785	64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581	30	1,819,197	30
3200	資本公積	69,707	1	69,7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73	2	116,6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122	5	205,75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6,195	7	322,368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0)	-	-	-
3XXX	權益總計	2,360,993	38	2,211,272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98,025	100	$ 6,163,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3,025,020	100	$ 2,888,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一）	2,643,370	87	2,697,046	93
5900	營業毛利	381,650	13	191,246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226	2	11,838	-
6200	管理費用	60,429	2	46,0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655	4	57,915	2
6900	營業淨利	270,995	9	133,3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5,603	-	8,015	-
7050	財務成本	(69,902)	(2)	(59,7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11	-	1,5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益（損）	199	-	(2,6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52,989)	(2)	(52,835)	(2)
7900	稅前淨利	218,006	7	80,49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8,588	1	15,945	1
8200	本期淨利	189,418	6	64,55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1,016)	-	$ 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1,506)	-	6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912	6	$ 65,16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02		$ 0.35	
9850	稀　釋	$ 1.02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九）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十九）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20	$1,819,197	$ 69,707	$ 97,551	$ 305,191	$ -	$2,291,64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67	(19,0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5,536)	-	(145,53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4,551	-	64,55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1	-	6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62	-	65,16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920	1,819,197	69,707	116,618	205,750	-	2,211,27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5	(6,45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191)	-	(18,19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638	36,384	-	-	(36,384)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9,418	-	189,41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6)	(20,490)	(21,50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02	(20,490)	167,9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1,855,581	$ 69,707	$ 123,073	$ 333,122	($ 20,490)	$2,360,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8,006	$ 80,4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877	(7,022)
A20100	折舊費用	55,325	52,986
A20900	財務成本	65,814	53,953
A21200	利息收入	(732)	(7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	(199)	2,6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益	(2,843)	(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6,579	(175,802)
A31150	應收帳款	308,578	30,6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7,000	(578,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80)	(2,449)
A31200	存　　貨	(365,412)	9,8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53)	(13,787)
A32130	應付票據	(5,585)	(237,05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28	83,83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197)	2,922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30	(5,49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602)	39,1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2)	(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1,862	(664,9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379)	(62,83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455)	(34,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0,028	(762,0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737	$ 7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62)	(836,800)
B019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4,582)	(9,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8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40)	161,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595)	(762,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094	2,499,3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0,167)	(3,225,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841,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401)	(510,89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0	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91)	(145,5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585)	1,459,08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848	(65,3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33	132,6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181	$ 67,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煇

陳明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52,100	7	$ 83,54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121	-	2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261,931	4	428,51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777,974	12	1,136,195	1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1,383,111	22	1,570,111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3,015	-	2,984	-
130X	存貨（附註十及二八）	872,627	14	507,21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64,136	1	59,596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四）	-	-	78,4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四）	108,536	2	42,2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26,551	62	3,909,149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2,062,455	33	2,079,78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151,031	2	152,05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744	-	28,04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01	-	7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184,242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4,573	38	2,260,595	37
1XXX	資產總計	$ 6,351,124	100	$ 6,169,74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 243,337	4	$ 323,41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281,135	5	286,72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86,684	9	414,256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4,909	-	25,106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及二一）	6,740	-	2,610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691	-	23,53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027	-	1,2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265,000	4	47,328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68,451	1	99,1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6,974	23	1,223,40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2,346,454	37	2,713,905	4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4,074	-	14,03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六）	579	-	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1,107	37	2,728,434	44
2XXX	負債總計	3,838,081	60	3,951,835	64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581	29	1,819,197	30
3200	資本公積	69,707	1	69,7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73	2	116,6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122	5	205,75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6,195	7	322,368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0)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52,050	3	6,637	-
3XXX	權益總計	2,513,043	40	2,217,909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51,124	100	$ 6,169,7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3,025,020	100	$ 2,888,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一）	2,643,370	87	2,697,046	93
5900	營業毛利	381,650	13	191,246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226	2	11,839	-
6200	管理費用	72,260	2	46,2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486	4	58,101	2
6900	營業淨利	259,164	9	133,14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5,874	-	7,975	-
7050	財務成本	(69,902)	(2)	(59,7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86	1	1,5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42)	(1)	(50,254)	(2)
7900	稅前淨利	219,422	8	82,89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8,588	1	18,34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0,834	7	64,55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1,016)	-	$ 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0)	(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06)	(1)	6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9,328	6	$ 65,16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9,418	6	$ 64,55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6	-	-	-
8600		$ 190,834	6	$ 64,55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7,912	6	$ 65,16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6	-	-	-
8700		$ 169,328	6	$ 65,16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1.02		$ 0.35	
9850	稀釋	$ 1.02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20	$1,819,197	$ 69,707	$ 97,551	$ 305,191	$ -	$2,291,646	$ -	$2,291,64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67	(19,06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5,536)	-	(145,536)	-	(145,53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4,551	-	64,551	-	64,55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1	-	611	-	6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62	-	65,162	-	65,16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6,637	6,63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920	1,819,197	69,707	116,618	205,750	-	2,211,272	6,637	2,217,90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5	(6,45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191)	-	(18,191)	-	(18,19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638	36,384	-	-	(36,384)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9,418	-	189,418	1,416	190,83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6)	(20,490)	(21,506)	-	(21,50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02	(20,490)	167,912	1,416	169,32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43,997	143,99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1,855,581	$ 69,707	$ 123,073	$ 333,122	($ 20,490)	$2,360,993	$ 152,050	$2,513,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422	$ 82,8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877	(7,022)
A20100	折舊費用	55,502	52,986
A20900	財務成本	65,814	53,953
A21200	利息收入	(1,003)	(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益	(2,843)	(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6,579	(175,802)
A31150	應收帳款	308,578	30,6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7,000	(578,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	51
A31200	存　　貨	(365,412)	9,8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494)	(13,788)
A32130	應付票據	(5,585)	(237,05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28	83,83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197)	2,922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30	(5,49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554)	39,1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2)	(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6,260	(662,5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379)	(62,83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505)	(36,7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4,376	(762,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8	7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2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40)	(836,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78,8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40)	161,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862)	(752,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094	2,499,3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0,167)	(3,225,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841,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401)	(510,8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91)	(145,5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43,997	6,6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588)	1,465,7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72)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68,554	(49,2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3,546	132,76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52,100	$ 83,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附件五】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720,1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15,5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3,704,65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9,418,23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941,8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90,30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3,690,7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74,223,2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467,524

註：1、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賴文祥　　總經理：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附件六】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依實際業務及經營需求，於可操作額度內進行避險。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因匯率之風險需取決於國際經濟情勢之變化，並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正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之上限。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九月十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二、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五、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構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上述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餘，除提撥最低百分之二，最高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以上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 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條：公司所有對外投資案件，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而行。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

【附錄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但子公司為營造建設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子公司以投資為 專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五)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0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條件債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美元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萬	500萬
總經理	200萬	1000萬
董事長	500萬	2000萬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 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員工現金紅利	3,370,000	3,370,000	0
董 監 酬 勞	3,370,000	3,370,000	0

【附錄六】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11,288,769	6.08
董　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17,122,713	9.22
董　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15,223,100	8.20
董　事	粟 明 德	0	0.00
董　事	陳 志 昌	424,332	0.22
獨立董事	胡 惠 森	0	0.00
獨立董事	彭 宗 正	68,293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4,127,207	23.75
監察人	秦 嘉 鴻	0	0.00
監察人	林 碧 花	2,384,052	1.28
監察人	楊 天 成	571,289	0.3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955,341	1.58

註一、105 年 4 月 22 日發行總股數：185,558,102 股。

註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截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4,127,207 股。

註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 股，截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955,341 股。